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公告编号：2015-038

##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 存在私募基金的补充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就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是否履行备案程序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也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的补充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刘 超

阎斯华

项目负责人： \_\_\_\_\_

刘 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马 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9日

